

# 关于为“扬州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 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扬州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扬州保障房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扬州保障房”的转让业务。
- 二、 “扬州保障房”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7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扬保障 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233”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：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扬保障 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234”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：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；证券简称“扬保障 5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235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：定期付息、到期一次还本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 期，计划存续期内不转让。
- 三、 “扬保障 3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扬保障 4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扬保障 5”

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扬州保障房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扬州保障房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 年 9 月 18 日